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關於 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之通函

由於有關方面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因此，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而須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將會延遲寄出。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謹此提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有關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90%註冊股本(「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規定，有關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鑑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將包含於通函內之所需資料，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